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妙星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遭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24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4,799,448元，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61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判決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廢棄，其假執行之宣告已全部失其效力，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其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

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24號判決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